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建議，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稅前)，合共約人民幣299.9百萬元，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上述分配。
5. 考慮並酌情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6.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李新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1)不超過已發行A股20%的本公司額外A股；及(2)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本公司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動議

- (A) (i) 在第7(A)(iii)段的規限下及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單獨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A股及H股，而於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決定將配發的股份的類別及數量；
 - (b) 決定新股的發行價；
 - (c) 決定發行新股的起止日期；
 - (d) 決定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如有)的類別及數量；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f) 就向本公司股東發售或發行股份而言，鑒於海外法律法規的禁令或規定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原因，將定居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的股東排除在外；
- (ii) 批准第7(A)(i)段所提述之權力行使將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iii) 董事會根據第7(A)(i)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A股及H股各自的數目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目總額的20%，惟按以下方式發行的股份數目除外：(a) 供股；或(b) 因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股」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在認為需要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領土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 (B)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根據本決議案第7(A)(i)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8. 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在中國發行債券(「債券」)(以短期融資券或中期票據的形式發行)及授權由本公司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處理有關發行債券的一切事宜：

「動議

- (A) 視乎中國債市市況而定，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債券：

發行人	:	本公司。
發行地點	:	中國。
發行規模	:	債券的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6億元。債券根據本集團實際資金需求進行一次註冊，並按一期或分期發行。
發行期限	:	短期融資券不超過一年，中期票據不超過七年。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利率 : 債券的利率將根據發行時市況並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決定，並須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方可作實。
- 對象投資者 : 全部中國銀行間市場機構投資者。
- 所得款項用途 : 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支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項其他資金需求。
- 發行的先決條件 : (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債券；及
(ii)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納本公司的債券註冊申請。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由本公司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處理有關計劃發行債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釐定發行債券的詳情並制訂及採取有關發行債券的具體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不多於人民幣26億元、分期發行債券、各期金額及期限、償還本金及利息的期限及方法、債券的利率或其釐定機制、提供擔保、根據實際情況釐定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的具體安排及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挑選合資格專業機構參與是次債券發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就發行債券進行所有磋商、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文件並根據監管機關規定遵照相關資料披露程序(如必要)；
- (iii) 就發行債券向相關監管機關申請批准並根據相關監管機關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計劃及債券條款作出適當調整；及
- (iv) 採取所有必要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行動，就發行債券的一切具體事宜作出決策及安排。

授權由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處理上述事宜，將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考慮及批准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持續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 1 就第6項決議案而言，李新華先生(「李先生」)的資料如下：

李先生，46歲，李先生為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股份代號：01893))之總裁、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中材股份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於本通告日期中材股份持有本公司5.59%已發行股本。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中材股份之總裁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中材股份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董事長。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擔任中材股份副總裁。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今一直擔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中材股份的附屬公司及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的A股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80))之董事長，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中材科技之總裁。李先生在非金屬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最初於一九八五年八月加入北京玻璃鋼研究設計院(現為中材股份之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曾擔任副院長及院長等多個要職。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山東建材學院，持有化工系學士學位，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李先生將於取得股東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不超過三年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李先生在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批准委任事宜起至第三屆董事會選舉完成為止。根據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及其工作量、責任之確定，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但會獲取年度津貼人民幣80,000元(稅前)。

於本通告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李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李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亦確認，概無任何與委任李先生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第(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 6 A股及H股持有人將以同一類別股東的身份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分別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7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將有關出席大會的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6)10 6641 0889)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2220室(郵編：100013)。
- 8 待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H股持有人的擬派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及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料將於稍後另行刊發的公佈中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9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1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李長利、姜德義、石喜軍、王洪軍及鄧廣均；非執行董事為周育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徐永模、張成福及葉偉明。